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七至二十一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丁) 推薦意見	4
(戊)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5 - 6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7 - 10

釋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七至二十一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所採納之本銀行股份期權計劃所批出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股本內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份總數；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87,000,000 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廖鐵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謝德耀先生

馬照祥先生

謝德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起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銀行收到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項而發之確認獨立性函件。就此,本銀行認為謝先生仍然獨立,故有資格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丁)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銀行有關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戊) 責任聲明

本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董事就本說明函件內的資料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說明函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i) 倘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銀行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銀行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本銀行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控股股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26,2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

假設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前並未有變更及倘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銀行的投票權權益將由 75% 增至約 83.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附註）	-	-
二零一四年四月（附註）	-	-
二零一四年五月（附註）	19.960	15.500
二零一四年六月	15.700	14.020
二零一四年七月	15.100	14.080
二零一四年八月	19.800	14.320
二零一四年九月	18.680	15.980
二零一四年十月	17.300	15.64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7.600	16.7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7.400	16.340
二零一五年一月	17.580	16.780
二零一五年二月	18.460	17.220
二零一五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80	17.720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附註 (1)，本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止三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鐵城先生

五十三歲，現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監督本銀行之企業銀行及財富管理。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廖先生於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約 5,167,000 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監督本銀行之企業銀行及財富管理的職位而釐定。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的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三十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現仍參與其他公務委員會工作。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周先生現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 (或淡倉)。周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 (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謝德耀先生

七十五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謝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謝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謝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謝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馬照祥先生

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該公眾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其他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馬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分別在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馬先生亦分別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馬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